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抗字第443號

抗 告 人 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蘭筑等間承當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前段及第271條前段分別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」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。」是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8日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70號裁定提出異議狀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而依抗告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2月1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4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稽。抗告人雖於112年12月18日（原審收文日）具狀對前揭補正裁定提出異議，惟查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玫 君

01

法官 李 玉 卿

02

法官 張 國 勳

03

法官 洪 慕 芳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張 玉 純